

輔英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實施要點

99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新訂
99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5 月 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25 日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書審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關懷、志願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設置「服務學習中心」作為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業務承辦單位，各系協助配合推動。
- 三、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內容包含：服務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、進行 4 至 6 小時社區（或非營利機構）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習心得報告分享。
- 四、各學院依所屬系所數等量規劃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，並進行課程初審，再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進行複審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實施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而校外服務時，除需辦理學生保險，應依據本校校外教學活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之學習與評量方式，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況酌處。
- 七、參與開設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之教師，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資料至服務學習中心，並得由「服務學習中心」依執行成效認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級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